

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深耕) 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漯河市拓农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利有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深耕)项目一标段项目进行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与内容

- 1.服务项目名称: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深耕)项目一标段项目
- 2.服务项目范围及地点:漯河市召陵区辖区内(按提供深耕清册)。
- 3.服务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1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左右(结合秋作物生长周期可适当延长)。

二、作业要求:

- 1.按照《漯河市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作业。深耕翻埋作业,耕深 $\geq 25\text{cm}$,以打破犁地层为佳。开垄宽度 $\leq 35\text{cm}$,闭垄高度 $\leq 1/3$ 耕深,耕幅一致,重耕率和漏耕率 $\leq 1\%$,立垡、回垡率 $\leq 3\%$,翻埋秸秆覆盖率 $\geq 85\%$ 。实施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召陵区 2024 年小麦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面积清册。

- 2.为保证作业质量和动力储备要求,每 10000 亩左右作业任务

需同时具备 150 马力以上四驱拖拉机 5 台及配套的深翻犁等设备，参与作业的拖拉机应具备牌证齐全，近两年正常通过年检，驾驶人员必须拥有合法驾驶证件。

3.参与作业的所有深耕机必须安装深耕作业监测设备。

三、其他要求：

1.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方式、信息

2.项目工作进度、交货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2024 年 10 月 10 日前完成深耕工作（结合秋作物生长周期可适当延长），10 月 30 日前完成数据资料提交。

3. 费用结算

本合同费用为人民币¥：412296.00 元；大写：肆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陆元整。付款方式，乙方对项目全部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以实际深耕面积为准，超出中标面积部分不予支付。

4. 成果验收

（1）项目成果交付后，由漯河市召陵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统一组织验收。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甲方在收到相关验收通知后组织乙方验收，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检查后，向乙方提供书面验收结果；如果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乙方应收到甲方整改意见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3) 验收通过后,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交完成深耕的分户面积清册及项目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

5.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负责深耕作业工作的统筹协调, 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 保障项目款按时到位, 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 完成项目工作及验收; 作业期内人员及机具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包括作业、运输及停放过程中的所有安全责任, 如若发生安全事故, 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6.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都必须履行合同的责任条款、任何一方如有违反本合同的各项内容均视为违约, 由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作为赔偿金额。

如果由于乙方原因(不可抗拒力除外)不按本合同要求履行服务, 按乙方违约处理;

甲方应按付款方式列出的要求向乙方及时付款。

7. 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保密

双方应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 双方有责任为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进行保密, 不得向第三泄漏。

8. 不可抗力 and 合同纠纷

(1) 由于不可抗力的外力因素(包括自然的和不可预见到的), 受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 并在事件发生后_3_个工作日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 可

以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有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测绘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调解不成时, 可向当地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变更

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本着诚信、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 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 以书面形式变更。

10.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 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止。经双方书面同意, 可以延长有效期。

11. 其它

本合同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3 份。签订后即具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4 年 9 月 18 日